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MINA GROUP LIMITED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瑩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將錄得淨虧損約29.8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淨虧損約24.4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淨虧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本集團就本年度確認的收益減少，乃由於(a)若干進行中項目處於最終階段；及(b)本年度內獲授若干新項目的時間表延誤，而該等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導致本年度確認的工程數目減少；(ii)市場合約競爭激烈，導致毛利率下降；(iii)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減少；及(iv)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製作短視頻及動畫作出新投資，導致行政開支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得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審閱或審核，亦可能根據收到的進一步更新之資料進行進一步調整。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績效的進一步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4年6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霍厚輝

香港，2024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兩名執行董事，即霍厚輝先生及宋聖恩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熊健生先生、李彥昇先生及溫雋軍先生組成。